附件：

琼中黎族苗族自制县工程建设项目市政

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行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中府办〔2019〕2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琼中县新建、改建、扩建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中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工程。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房项目。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服务以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方向，通过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优化服务、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用水、用电、燃气等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改革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应进驻琼中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集中办理，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依据、申报材料、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统一对外提供受理、咨询、送达等一站式服务。

 第五条 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供水、供气、供电的报装流程压缩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勘察设计”、“报装接入”三个环节。

 第六条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项目，供水、供电等相关公用服务部门要主动调研意向、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不影响项目施工的用水、用电。在项目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公用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可以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第七条 实行限期办结工作制。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用水、用气、用电的报装接入原则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中：

供水报装（县自来水公司），一般项目（≥DN50）的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小型项目（<DN50）的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

用电报装，根据《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精简业扩报装环节，低压客户精简为2个环节，高压客户精简为3个环节，缩短办电时限，低压居民办理时限为4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办理时限为56个工作日。

用气报装，新建住宅项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商业用户（每小时用气时25方及以下）项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工业、商业用户（每小时用气时25方以上）项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通信报装，各基础电信企业收到通信报装申请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装业务。

以上工作时限是指从受理申请到通知申请人缴费签订合同的办理时间，不包括合同签订、履行、施工、验收、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如办理道路挖掘许可）等时间。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统一监管，在线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跟踪督办。

 第九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琼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解释。